

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3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
创新主题展览模块研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311BJZ301712)



中国五矿
MINMETALS

中国科学技术馆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2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6
封皮.....	87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8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9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1
1-3、财务状况报告.....	91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91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1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2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4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95
1-9、声明函.....	9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6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98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00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	101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102
附件 6 自有条件.....	103
附件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5
附件 8 暗标.....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311BJZ30171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3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创新主题展览模块研制项目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险境求生	100 万元	每包展 品数≥ 15 件	根据采购要求，完成展览设计及其 1 套展览制作和相关服务，展览布展面积约 200 平米（展品数≥15 件），展品原创率不低于 80%。符合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的总体要求，突破现有流动科技馆展示方式的限制，模块化设计，可灵活组合。
2	体育运动	100 万元		
3	机械乐园	100 万元		

注：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2、3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包600元。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须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向公告内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将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发送至3450348589@qq.com,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申请购买WKZB2311BJZ301712第X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填写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先发招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招标文件随后按《购买登记表》内登记的地址邮寄,邮寄费用付款方式为到付。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售价:600元/每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集团D座四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其他网站均为转载, 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4.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潜在供应商完成购买招标文件以后 (已之前项目注册完成的无须再次注册), 请配合在 <http://nk.cast.org.cn> 项目申报-右下角进行-供应商注册。

6. 欢迎各位供应商经常关注中国科学技术馆采购信息专栏, 积极参与中国科学技术馆采购项目, 采购信息专栏地址: <https://cstm.cdstm.cn>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 1000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 李昱 010-5904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方式: 席桥、石浩人、夏凡 010-81125776 (发售文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艺飞、程皓、潘爽、范俊峰、梁敬保
电 话: 010-81125776、811257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联系方式：李昱 010-59041340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 联系人：张艺飞、程皓、潘爽、范俊峰、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6、010-81125774 邮箱：3450348589@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1、2、3包 为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p>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p>(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2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每包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13.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p> <p>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p> <p>9、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p>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人民币 2 万元；第 2 包：人民币 2 万元；第 3 包：人民币 2 万元。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1	<p>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p> <p>2. 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p> <p>3. 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一份正本、六份副本；</p> <p>4. 技术文件（图纸部分）一份正本、六份副本；</p> <p>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盖公章扫描件）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图纸格式不限）。</p> <p>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和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别说明进行编制。</p> <p>特别说明：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A3、A4 规格）装订一律不建议使用软、硬精装。</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四层会议室</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五、开标与评标	
23.1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四层会议室</p>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3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核心产品：1-3包采购标的属非标产品，投标人须知26.2条不适用。
26.3(7)	1)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梁敬保

	<p>联系电话：010-81125775、8112577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p> <p>电子邮箱：3450348589@qq.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中国科学技术馆财务资产部</p> <p>联系电话：010-5904103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p>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允许分包的情况下：</p> <p>(1)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p>现对投标人须知 32.1 的补充说明如下：</p> <p>本项目展览制作及服务第 1 至 3 包，中标规则：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对第 1 至 3 包都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p> <p>按第 1 至 3 包顺序进行评审。</p> <p>采购人将根据各包评标结果产生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各包排名顺序第一的为中标人。（采购人按标包号由小至大（1-3 包）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如某一投标人在各包的评审中均是排名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将被确定标包号小的包为中标人，其余采购人将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扣除已经被确定的中标人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该包排序在先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6	<p>现对投标人须知 30.1（1）的补充说明如下：</p> <p>第 1 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p> <p>第 2 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与第 1 包重复的情况下须扣除第 1 包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后，不少于三家。</p> <p>第 3 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与第 1、2 包重复的情况下须扣除第 1、2 包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p>

	后，不少于三家。
7	<p>1、技术文件（包括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和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格式特殊要求：</p> <p>（1）正本封皮要求：按照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封皮格式内容编写。</p> <p>（2）副本封皮要求：所有副本的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使用与内容页相同的白色纸张，完全空白，不得带有任何文字（包括“副本”字样）、图案、标识、印签、符号等。</p> <p>（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4）副本内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足以识别或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姓名等一切透露投标人身份的标记。</p> <p>（5）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和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应各装订成一册，不得再将其分册装订；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装订入册的任何文件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具体编制要求：</p> <p>（1）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的模板详见附件。</p> <p>（2）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中所有涉及到图纸内容的部分均需在正文中标记“此部分具体内容在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第 X 页至第 X 页”。</p> <p>（3）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打印纸张要求：所有内容统一用使用 70 克 A4 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p> <p>（4）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打印颜色要求：所有内容（包括文字、数据表格和图片等）均采用黑色打印，不得使用彩色打印，如有需要彩色打印的其他图片（非文件要求图纸）请按照上述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具体编制要求（2）的要求进行编制。</p> <p>（5）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目录要求：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按照模板已给定的目录编制，不得更改格式、录入级别和字体，只能做“更新整个目录”的操作，目录编制在封面后和正文前。</p> <p>（6）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页面设置要求：页边距，纸张方向，页眉，页脚，页码完全按照模板的已给定设置，不得更改页面设置。各章节之间均无需分页编排（即上一页内容未滿，新章节无需另起一页）；各章节之间不得添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纸。</p> <p>（7）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正文排版要求：字体，段落、段前间距、段后间距完全按照模板的已给定排版，不得更改排版。</p> <p>（8）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各级标题排版要求：完全按照模板的已给定排版，不得更改排版。四级及以上标题：视为正文，按正文排版</p>

	<p>要求。</p> <p>(9)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格式快捷键如下： 一级标题的快捷键：Ctrl+1； 二级标题的快捷键：Ctrl+2； 三级标题的快捷键：Ctrl+3； 四级标题的快捷键：Ctrl+4； 五级标题的快捷键：Ctrl+5； 表格中文字的快捷键：Alt+S； 正文的快捷键：Ctrl+W。</p> <p>3、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具体编制要求：</p> <p>(1)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不提供模板，除以下具体要求外按照图纸内容自行定义格式。</p> <p>(2)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打印纸张要求：所有内容统一用使用A3 白色复印纸单面横向打印。</p> <p>(4)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打印颜色要求：可以使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p> <p>(5)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页面设置要求：各图纸之间不得添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纸。</p> <p>(6)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图纸名称字体要求：小四号宋体，标准字距，加粗。</p> <p>(7)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其他字体要求：小四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p> <p>(8)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图纸名称段落要求：居中对齐。</p> <p>(9)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其他段落要求：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 字符，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 0 行，段后间距 0.5 行。</p>
8	<p>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 2 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第三部分）和技术文件（图纸部分）（第四部分）共四部分。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项下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必须分包制作、包装、密封递交。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9）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自有条件
- (6) 其他商务文件

9.4 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第三部分）（暗标）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文件：

- (1) 展览设计方案
- (2) 自选展品设计
- (3) 其他技术文件

9.5 技术文件（图纸部分）（第四部分）（暗标）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但不接受个人汇款）；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时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8.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8.4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0-30分
2	商务部分 (8分)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同类业绩 (5分)	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独立承担完成的展品制作或展品设计制作一体化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或结项复印件)，需体现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制作物品等主要条款，缺失任意一项视为无效)	0-5分
		节能环保认证 (1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提供其所响应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提供其所响应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0-1分

3	自有条件 (10分)	项目团队 (6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或机械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不具备得0分。</p> <p>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给出的人员简历表格填写，并提供高级职称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近期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打印在相关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0-3分
		项目团队 (6分)	<p>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包括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平面设计师、软件设计师、展览策划师。</p> <p>(1) 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p> <p>(2) 部分满足要求得1分；</p> <p>(3) 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给出的人员简历表格填写，并提供学历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学历、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近期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打印在相关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0-3分
		加工制作条件 (4分)	<p>投标人具备加工场地，面积1500 m²以上。</p> <p>(1) 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p> <p>(2) 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注：投标人需自行列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厂房介绍及产权证复印件或2024年6月30日后到期的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p>	0-2分

		<p>投标人具备设施齐全的加工设备，如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设备。</p> <p>(1) 满足或种类多于以上设备要求，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p> <p>(3) 不符合，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自行列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设备照片以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到期的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p>	0-2 分
4	<p>技术部分（52 分） （如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别说明编制此部分文件，此部分得 0 分。）</p> <p>展览设计方案 （40 分） （在各包选题范围内自拟主题完成展览设计方案）</p>	<p>背景意义——文献研究</p> <p>围绕选题进行充分的文献研究，系统、清晰、深入的剖析与选题内容相关的科技知识体系，梳理并绘制出支撑选题内容发展的科技知识体系思维导图。</p> <p>(1) 完全满足得 5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3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0-5 分
		<p>背景意义——科普论证</p> <p>广泛调研国内外围绕当前选题开展的科普工作现状，尤其是相关科普展览的情况；充分论证进行该选题科普的必要性，论证充分、逻辑清晰、观点鲜明。</p> <p>(1) 完全满足得 3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0-3 分
		<p>主题诠释</p> <p>1. 提炼展览主题句与展览名称，主题句言简意赅、立意深刻，展览名称简洁、朗朗上口；</p> <p>2. 对展览名称、展览主题分别进行诠释，观点鲜明、概念准确，有独特的设计理念。</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0-2 分

		<p>主题新颖性</p> <p>主题新颖、视角独特，展览的切入点具有较强的吸引力。</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0-2 分</p>
		<p>展览脉络</p> <p>展览主线突出、脉络清晰、展开合理，各部分相互关联，共同支撑主题，实现展览目标。</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0-2 分</p>
		<p>展览展示内容</p> <p>1. 展览内容框架能清晰展示出各展区的内容、功能、与主题之间的关系；</p> <p>2. 总体展品初步设计中，各展品展示内容表述清晰，与内容框架对应；</p> <p>3. 各展品展示内容总体覆盖全面，知识点选择合理、丰富、有层次，能够围绕展览主线展开。</p> <p>(1) 完全满足得 3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0-3 分</p>
		<p>展品展示形式</p> <p>1. 总体展品初步设计中，展示形式多样，契合展览主题，遵循展览设计原则；</p> <p>2. 展品创意新颖、设计原创度高，以机电互动方式为主。</p> <p>(1) 完全满足得 3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0-3 分</p>

			<p>单件展品初步设计</p> <p>展品初步设计简述单件展品的教育目标、展示内容、互动方式，绘制三维效果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展品教育目标清晰，符合主题要求； 2. 展示内容重点突出，科学概念准确； 3. 展品外形美观、色彩搭配协调； 4. 互动方式合理，与展示目标相匹配； 5. 展品尺寸合理，符合流动科技馆巡展特点。 <p>按以上 5 条标准综合评价每件展品得分，每件展品最高得 1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满足得 1 分； (2) 部分满足得 0.5 分； (3) 不满足得 0 分。 <p>统计 15 件得分最高的展品进行计分，本项满分 15 分。</p>	0-15分
			<p>环境布展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览空间布局合理，尺寸比例大小协调，布展环境与展品有机融合； 2. 环境营造氛围感强，与展览主题相匹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满足得 2 分； (2) 部分满足得 1 分； (3) 不满足得 0 分。 	0-2分
			<p>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展览方案设计、技术文件设计、展览制作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满足得 2 分； (2) 部分满足得 1 分； (3) 不满足得 0 分。 	0-2分

		<p>展览制作经费概算</p> <p>能够根据展览设计方案、展品初步设计、环境布展设计等，对后续批量制作的展览制作经费进行估算，做到有依据。</p> <p>(1) 满足得 1 分；</p> <p>(2) 不满足得 0 分。</p>	<p>0-1 分</p>
		<p>展示内容</p> <p>展示内容紧扣展览主题，有本展品明确的展示目标；科学理念、科学原理展示清晰、准确、通俗易懂。</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0-2 分</p>
		<p>展品外观</p> <p>展品外观美观大方、色彩协调；造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p> <p>(1) 完全满足得 1 分；</p> <p>(2) 不满足得 0 分。</p>	<p>0-1 分</p>
	<p>自选展品设计 (12 分) (投标人自选 1 件展品完成技术设计，对技术设计进行考核)</p>	<p>互动形式</p> <p>互动体验参与度强，操作简单，能够体现探究过程；互动方式合理，与展示目标相匹配，能促进公众对展示目标的理解。</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0-2 分</p>
		<p>展品结构</p> <p>1. 结构设计合理，没有安全隐患，结实稳固，易于维护；</p> <p>2. 材料、设备选用安全环保、满足轻量化需求。</p> <p>(1) 完全满足得 1 分；</p> <p>(2) 不满足得 0 分。</p>	<p>0-1 分</p>
		<p>机电图纸</p> <p>1. 机械图纸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总装图、零部件图完整，视图清晰全面，</p>	<p>0-2 分</p>

		<p>标注完整；</p> <p>2. 电气图纸齐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包括控制流程图、布局图和接线示意图、电气原理图、电气元件明细表。</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p>图文版、说明牌设计</p> <p>图文版、说明牌美观大方、色彩协调、布局合理、内容直观明了、语言通俗易懂，能够围绕展品进行科学外延拓展，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应用、科学精神等。</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0-2分
		<p>展品制作方案</p> <p>1. 制作方案：制作流程规范、工艺先进、材料和零部件符合设计要求、环保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 展品检验方案：检验制度健全、流程规范、标准明确、检验方法合理可行、检验报告详细完整、检验人员专人专岗。</p> <p>(1) 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部分满足得 1 分；</p> <p>(3) 不满足得 0 分。</p>	0-2分

注：1、评分标准中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自有条件为明标评审，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

2、（适用于第 1-3 包）：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科学技术馆2023年流动科技馆

创新主题展览模块研制项目合同

(第 包)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中国科学技术馆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北 京

2023 年流动科技馆创新主题展览模块研制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展品展项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2023 年流动科技馆创新主题展览模块研制项目

(二) 采购内容

1. 展品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展品展项交付时间：本合同展品的最迟交货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甲方有权提前 10 天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乙方交货时间。

3. 展品展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展品所在项目现场。可能是展品的安装、调试现场，也可能是甲方指定的任一货物临时存放点，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4.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展品展项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5. 服务内容

(1) 根据技术要求及指定选题范围，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应选题的展览设计方案、展品设计方案及全部技术设计文件（含展品效果图、三维模型、机电图纸、图文版、说明牌、多媒体脚本等）。

(2)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展览展品设计方案，完成 1 套主题展览模块的实物制作（包含展品、展架、图文版、说明牌、多媒体软件的制作），提供展览配套运输包装，须满足 48 个月展览巡展需要；展览撤展运输状态可拆卸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工控箱等）配套航空运输箱；特殊箱体展品及展板展架配套结

实稳固、可拆卸、可重复多次使用的定制运输包装。制作标准须符合流动馆《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展览储运、集中展示验收及首站的布撤展工作，负责集中展示验收地点与首站地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

(4) 提供 48 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要求展品完好率 90%以上，提供质保期内展品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和易耗品；

(5)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展览全套最终版标准化竣工资料（包括展览展品设计方案、加工制作图纸、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教育活动方案、展览批量制作经费预算等）；

(6) 指导第三方（制作方）按照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完成展览首套制作，根据展览制作情况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补充，达到第三方按技术资料可完成展览批量制作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附件二《技术需求书》，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6】月【1】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

1. 【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展览设计方案及全部展品设计方案完，完成全部技术设计文件。

2. 【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展览制作与出厂检查。

3. 【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展览集中展示验收。

4.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首站布展与试运行。

5. 预计【2024】年【5】月【1】至【2026】年【4】月【30】，技术设计保证期，乙方提供技术设计资料保障服务。

6. 预计【2024】年【5】月【1】至【2028】年【4】月【30】，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第三条 检查与验收

(一) 展品设计、制作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展览展品设计、制作进行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 展览展品方案设计检查

1. 乙方完成展览方案设计 & 全部展品方案设计后，向甲方申请检查。
2. 展览展品方案设计检查不通过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甲方检查。
3. 展览展品方案设计检查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展览展品方案设计检查意见书》（附件三），乙方按检查意见进行展览实物制作生产。

(三) 展览出厂检查

1. 乙方根据《展览展品方案设计检查意见书》完成展览实物制作后，向甲方申请出厂检查。
2. 展览出厂检查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出厂检查。
3. 展览出厂检查合格的，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优化完善。

(四) 展览集中展示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出厂检查意见完成展览整改或优化完善的，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全部展品运输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集中展示验收地点，完成展品安装调试后，并向甲方申请集中展示验收。
2. 集中展示验收发现不合格的，展示结束后，乙方负责展览撤展并全部返厂整改，按照《展览验收书》中的具体意见提出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结束后向甲方申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启动首站布展及试运行。

3. 集中展示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展览验收书》（附件四）。

(五) 首站布展及试运行

1. 集中展示（集中展示验收）结束后或返厂整改检查合格后，乙方负责撤展并将全部展品运输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展览首站地点，根据展示期间的重点问题，完成展品优化及安装调试，首站布展结束后启动试运行。
2. 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尽快予以解决。

3. 全部展品经过试运行，运行稳定，并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乙方可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巡展单位进行展览交接，双方签署展览首站交接单（附件五）。

（六）验收流程和验收内容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确认的展览展品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资料、技术需求书（附件二）、会议纪要及阶段检查验收记录等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工期规定完成展览展品方案设计后，甲方依据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展览展品方案设计检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工期规定完成展览实物制作后，甲方依据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乙方完成首站布展、试运行、对当地接展人员的培训后，甲方组织或者甲方委托巡展单位进行首站交接；集中展示验收后，乙方应提交所有展品制作相关竣工资料。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所有展览展品设计、制作相关档案资料及全套最终版标准化竣工资料。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方案、展品设计方案、展品制作加工机电图纸、展品制作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检验文件、试运行记录、集中展示验收记录等）、外购件合格证、检验证书、展览交付签收单、操作及维护手册、展览手册、展览讲解词和视频培训资料、教育活动方案等。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展览验收书》（附件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保障

（一）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国际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展品展项功能及质量要求：

1. 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
2. 符合展品展项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3. 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4. 展品展项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三）技术设计保证期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24】个月的技术设计保证期服务，自展览集中展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该期间内，乙方保证对提交的最终版全套标准化展览设计、展览制作等竣工资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适当和稳定的技术服务，并无偿负责消除竣工资料中存在的任何技术设计缺陷。

2. 技术设计保证期内，若甲方另行组织第三方对本合同竣工资料的后续批量制作，确认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无误或乙方按照批量制作检查意见对所提交的技术设计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视作乙方已完成技术设计保证期服务，乙方可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联合出具《技术保证服务证明书》（附件六），自第三方展览制作首套验收合格之日起，技术设计保证期自动终止。

3. 技术设计保证期结束后，甲方仍未组织第三方对本合同竣工资料开展后续批量制作的，视作乙方已完成技术设计保证期服务。

4.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设计资料存在严重问题，不能完成后续批量制作或经修正后制作成品跟原设计有较大差别，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资料修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索赔条款执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回前期合同款项、追加相应赔偿金的权力。

（四）质量保修期服务

1. 乙方提供【48】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自甲方展览集中展示验收合格并签署展览首站交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甲方或巡展执行单位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免费配送，提供无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发现的展览展品缺陷和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展览展品故障、损坏，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保障展览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展览展品的更换或维修。

3. 质量保证期间，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展览展品，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当乙方未及时响应超过 3 天时，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展览展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修复有关展览展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该展览展品同一规格、标准、质量的备用展品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巡展地点，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5. 质量保证期间，甲方以巡展执行单位提供的每站《展品完好率统计表》为依据进行验收，每站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修复的展品件数不得超过 1 件，当超过 1 件且在本站展出结束时，仍未完成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未修复展品达到 2 件后，从第 3 件起每增加 1 件违约金增加合同总额的 0.1%，即未修复展品 3 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1%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6. 乙方在质保期内，需对所服务的每套展品进行巡检服务（包括对出现故障或残缺的展品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共计不少于 3 次，每次间隔不低于 12 个月。每次巡检后，展品完好率必须达到 98% 以上（以巡展执行单位确认后的《中国流动科技馆年度质保服务评价表》为依据，见附件七）。每套展览每有 1 次未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每套展览 2 次未巡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套展览每次经巡检后完好率低于 9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7.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零配件价格以中标价（或甲方之前采购价）为最高限额（以采购价或中标价二者中的低者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派员维修。

（五）质量责任

无论展品展项是否通过验收，因乙方的展品展项制作、安装调试、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0】%，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该项目履约验收

通过后届满 6 个月之日。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

双方同意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单位，共计采购【】单位。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单位”定义如下：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二) 前述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费、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的运输、包装、装卸、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搭建费、机械费、管理费、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酬或税费。

(三)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第一批：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第二批：乙方完成展览方案设计、展品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3) 第三批：乙方完成全部展览展品实物制作，经甲方组织的集中展示验收合格，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 第四批：技术设计保证金。甲方将【10】%合同款作为技术设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在乙方依约在2年技术设计保证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联合出具《技术保证服务证明书》的，或技术设计保证期满，甲方未组织开展后续制作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支付技术设计保证金（扣除因违约事项导致的违约金后的余额）。

(5) 第五批：质保金。甲方将【10】%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在乙方依约完成4年质保期内服务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审核确认合格，签发《中国流动科技馆年度质保服务评价表》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及货物类增值税发票，审核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支付质保金前需先扣除因违约事项导致的违约金（如有）。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四)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七条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展品制作、布展等各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约定,甲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开展项目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按照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3. 乙方确保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4.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

6.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否则，若甲方因此遭受索赔及被诉等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开销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给予充分、及时的补偿。

8.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9.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转委托的，乙方对分包商、被转包方和受托方的行为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无效、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八条 风险负担

展品及相关物品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保管前发生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展品验收不合格，或甲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展品及相关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展品设计方案及有关图纸、全部展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

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乙方对展品的相关使用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确保展品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其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其权利人合法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使用合同项下产品、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侵犯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完成加工制作，或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加工工艺、制作所用材料、设备及软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展览展品设计或展览展品实物制作及验收，或经甲方检查验收不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 展览展品实物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结果判断确认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数量，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按期完成部分展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展品设计方案审查不通过或集中展示验收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6. 展览展品方案设计审查或集中展示验收未通过，甲方根据审查或验收意

见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整改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二次审查或验收申请。自第一次未通过之日起 15 日后，乙方仍未整改完成，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7. 因乙方原因致使审查或验收未通过，并进行二次审查或验收的，甲方组织二次审查或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工作组差旅费、专家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展览展品集中展示验收合格后，乙方从接到《展览验收书》之日起【15】日之内，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技术资料和管理过程文件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和管理过程文件不能按期交付，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 竣工资料中的展品制作加工图纸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后，图纸存在缺失、不完整，尺寸存在错误，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不规范等，视为乙方违约。

图纸缺失、不完整，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关键零部件图纸尺寸缺失或标注错误，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制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每套展览平均每张图纸出现 3 处及以上规范性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平均每张图出现 2 处以上 3 处以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同一件展品因展品制作加工图纸出现的违约情况不累加，取最高赔付违约金。

10. 乙方提交的其他竣工资料（除展品制作加工图纸以外）存在缺失、不完整、与验收实物不一致，导致第三方无法完成制作，视为乙方违约。每涉及一件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首站布展严重延期的，或不能在首站布展完成一个月内提交《首站交接单》的，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1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二）索赔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违约方。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指明违约方的违约条款；
- （2）赔偿的预计金额。

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视为认可违约事实并承担赔偿。

3. 合同双方认定违约事实存在，且无异议，按照合同约定获取赔偿。

4. 合同任一方对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5】日的；

2.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 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 或验收不合格, 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5.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6. 如有证据表明, 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 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7.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逾期达 30 日, 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 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 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 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 则应立即删除, 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1栋

邮编：100101

传真：010-59041340

电子邮件：ZGLD@cstm.org.cn

收件人：李昱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

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二、技术需求书

三、展览展品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

四、展览验收书

五、中国流动科技馆展览展品首站交接单

六、技术保证服务证明书

七、中国流动科技馆年度质保服务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质保期（年）	测算说明
1										
2										
3										
4										
5										

附件二

技术需求书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展览名称：	套
<p>一、工作及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工作及服务要求”。</p> <p>二、技术要求 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机器人组合展示资源包技术要求》。</p> <p>三、进度安排</p>	

附件三

展览展品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

展览名称		设计单位			
审查地点		审查时间		审查单位	
审查内容: 1. 对展览设计方案、展品设计方案、效果图、图文版、机械结构图爆炸图、软件多媒体脚本的准确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2. 对以上资料的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审查专家组成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意见（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展览验收书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附件五

中国流动科技馆 展览展品首站交接单

展览名称		制作单位	
首站地点	布展完成时间		接收单位
交接内容：			
1. 首站布展			
展架结构连接可靠、展览用电安全、各展区及门头摆放位置合理、区域分布及人流通道符合安全参观的相关规定。			
2. 展览展品			
展览展品现场操作运行正常（展品清单另附表），实现展示效果、备品备件移交。			
3. 现场培训			
完成展览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展览布撤展等培训。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展览展品交接明细另附表

附件六

技术保证服务证明书

项目名称		展览名称			
技术服务公司		技术服务时间	年 月 — 年 月		
被服务项目名称		被服务单位			
技术服务时间及内容：					
1. XXXX/XX/XX：					
2. XXXX/XX/XX：					
3. XXXX/XX/XX：					
.....					
服务评价（被服务单位填写）					
服务类型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技术资料完整性					
技术资料有效性					
技术指导响应速度					
服务态度					
是否根据指导完成首套制作	是/否				
技术服务意见（被服务单位填写）					
（技术服务公司）签章：			（被服务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中国流动科技馆 年度质保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展览编号	
制作公司		质保服务时间	年 月 — 年 月
使用单位 (省级执行单位)			
使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品目录清单：			
服务评价			
调查内容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报修响应速度			
维修服务质量			
维修人员服务态度			
完好率			
(年— 年)	98%及以上	95%-97%	94%及以下
展品完好率情况 (该年平均完好率, 在选项下画“√”)			
质保服务意见或改进建议			
(使用单位) 签字: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流动科普资源库建设，满足基层工作亟需的科普内容需求，2023年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以首套研制的方式（设计制作一体），采购3个主题展览模块（包），包含展览设计及首套制作。每个主题展览模块不少于15件展品，布展面积约200 m²，展品原创率不低于80%，单个模块（包）预算100万元，共计300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选题范围介绍

以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为依据，在选题范围内自拟主题完成展览的设计及1套展览资源制作（包含展品、展架、图文版、说明牌、多媒体软件的设计及制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集中展示验收，提供首站布撤展、4年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批量制作技术指导等配套技术和质保服务，具体如下：

1. 险境求生（第1包）

响应“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促力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总要求，以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贴近公众生活的突发险境为线索，以科学的应急救援意识和个人救援技能为核心，开发与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全面提升基层公众防灾、抗灾、救灾的综合应急能力，推动应急科普融入公众生产生活，助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展览内容应贴近基层公众生活，能够显著地纠正或提升公众应急意识，能够简明清晰地传播个人应急处置技能，由灾前预防、灾害征兆、紧急应对、灾后救援等方面入手，内容范围可参考但不限于应急意识及准备、水上应急、野外应急、突发疾病应急等。

2. 体育运动（第2包）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响应“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对全国科技馆建设“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的要求，增强后疫情时代公众健康意识，开发和普及优质体育运动科普内容，推动体育锻炼、运动健康深入公众日常生活，促进基层公众爱运动、知健康、强体魄，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展览内容应从球类、田径、水上运动、身体素质测试等方面入手，引导和鼓励公众体验运动项目，感受体育运动的魅力。内容范围可涉及各类体育项目体验、运动时的身体变化展示、身体素质测试、运动技巧解密等。

3. 机械乐园（第3包）

响应“制造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以展现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核心，通过挖掘和展示贴近公众生活的机械结构应用案例，以纯机电互动方式，解密机械原理，体验机械乐趣，激发公众探究欲，弘扬创新精神与工匠精神。

展览内容应从工业制造、交通工具、武器装备、生活应用与艺术应用等方面入手，将复杂的机械结构简化，提取核心功能，并以趣味表现形式进行展示，引导公众主动探究身边的机械机构应用，在精妙的机械机构中感受科技魅力。

三、 采购要求

（一）工作及服务要求

1. 展览展品设计及要求

根据以下设计原则、《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见附件1）、各包要求及指定选题范围，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应选题的展览设计方案、展品设计方案及全部技术设计文件（含展品效果图、三维模型、机电图纸、图文版、说明牌、多媒体脚本等）。

（1）自拟主题进行展览设计，展览主题鲜明，脉络清晰，有独特的设计理念，

明确的教育目标，科学概念准确，符合新时代特色，注重科学精神与科学家精神传播；

(2) 展览内容丰富，科学立意深刻，原创度高，紧扣展览主题；展览主线突出，各部分内容相互支撑，紧密关联，使观众能够直观了解科学知识、形成正确的科学观念、感悟科学精神；

(3) 展品展示形式多样，创意新颖，倡导体验互动、自主探究，尽可能采用机电互动方式；有一定的整体环境营造，符合流动巡展特点，安全稳固、轻便耐用、便于拆装及运输；

(4) 展品结构、说明牌、图文版等内容须与中国流动科技馆现有标准箱体及标准展架结构、尺寸相匹配（见附件 2《标准箱体及标准展架使用规范》）；每个主题展览模块，不少于 15 件展品，特殊展品或特殊展架数量不超过 3 个；

(5) 完成全部展品机电图纸绘制，机械图纸需包含装配总成图、部件装配图、零件图、标准明细表、图纸明细表；电气图纸需包含控制流程图、电气原理图、电控箱布局图、端子接线图与电气材料清单（BOM 表）、电气设备自制件及集成电路板等。完成展览全部图文版、说明牌设计及多媒体脚本撰写，多媒体脚本需细化至分镜头脚本。

2. 展览制作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展览展品设计方案，完成 1 套主题展览模块的实物制作（包含展品、展架、图文版、说明牌、多媒体软件的制作），提供展览配套运输包装，须满足 48 个月展览巡展需要；展览撤展运输状态可拆卸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工控箱等）配套航空运输箱；特殊箱体展品及展板展架配套结实稳固、可拆卸、可重复多次使用的定制运输包装。制作标准须符合流动馆《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 展览相关服务及要求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展览储运、集中展示验收及首站布撤展工作，负责首站

的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提供 48 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要求展品完好率 90%以上，提供质保期内展品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展览全套最终版标准化竣工资料（包括展览展品设计方案、加工制作图纸、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教育活动方案、展览批量制作经费预算等）；指导第三方（制作方）按照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完成展览首套制作，根据展览制作情况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补充，达到第三方按技术资料可完成展览批量制作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

制作要求详见附件 1《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

四、 进度安排

2023 年 12 月，完成展览方案设计、展品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文件；

2024 年 3 月，完成展览制作；

2024 年 4 月，完成集中展示验收；

2024 年 5 月，完成首站布展与试运行。

五、 响应要求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相关指标、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完成以下相关工作，以考察投标单位的展览设计能力及展品制作、服务能力：

（1）制定所投标包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暗标部分）；

（2）提供所投标包的制作团队组织架构（明标部分），包含团队的成员介绍；

（3）提供自有加工制作能力的证明材料（明标部分），含加工场地、设备、人员等信息；

（4）依据各包名称为选题范畴，自拟主题，完成展览设计方案（暗标部分）

模板见第六章附件 8，其中：

A. 展品初步设计包括教育目标、展示内容、互动方式、三维效果图（需标注尺寸大小）等。

B. 环境布展设计要依据展览主题及所有展品初步设计方案，适度营造主题氛围，完成展览总体三维效果图。

(5) 自选 1 件展品(包含机械、电气及多媒体的综合类展品)，根据展品初步设计方案完成技术设计（暗标部分）模板见第六章附件 8。

(6) 按照展览设计方案，估算展览制作的经费，提供预算清单（暗标部分），格式自拟。

(7)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8) ★每包展品数量：≥15 件。本项以每包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展品数量判断依据，<15 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六、验收要求

1. 完成展览展品设计、展览展品实物制作任务及配套服务，达到展览设计展示效果和教育目标。依据投标方案、采购人确认的展览展品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资料、技术需求书、技术交流会会议纪要及阶段检查验收记录等相关要求进行展览展品设计及制作，展览正常运行且实现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效果。

2. 提交所有展品展项制作相关档案资料及全套最终版标准化竣工资料。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方案（模板见本章节附件 3）、展品设计方案（模板见本章节附件 4）、展品制作加工机电图纸、展品制作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文件和源文件、多媒体的安装文件和源文件、检验文件、试运行记录、出厂验收记录等）、外购件合格证、检验证书、展览交付签收单、操作及维护手册、展览手册、展览讲解词和视频培训资料、教育活动方案等。竣工资料目录如下：

序号	目录名称	具体要求
1	展览设计方案	1. 按照展览设计方案模板制作文件。 2. 文件中所有效果图、展品说明须与展品实物、展品设计方案、效果图文件、机械图纸保持一致；
2	展品设计方案	1. 按照展品设计方案模板制作文件。 2. 文件中效果图、互动方式、展品描述等内容须与展品实物、展览设计方案、效果图文件、机械图纸保持一致； 3. 若有专家审核意见、其他与展品方案相关的重要依据文件，须作为附件放在文件最后。
3	效果图	1. 展览布局图（平面 jpg 格式）+动线图（平面 jpg 格式）+布展图（CAD 格式）； 2. 展览场景效果图（鸟瞰 3 张，须含正等轴测；人视图 5-8 张，jpg 格式）； 3. 门头及展品效果图（须标注总体尺寸，包括：单件展品效果图、含展架效果图、展品配色图、展品三视图）。
4	软件多媒体	1. 软件执行文件（禁止内嵌加密）； 2. 多媒体执行文件（视频、音频或图片）； 3. 所有软件通讯协议、端口配置信息、网络账号需求、安装运行注意事项，每件展品整理到 1 个 word 文件中。
5	机械图纸	1. 需包含装配总成图、部件装配图、零件图、标准明细表、图纸明细表；各图纸单独绘制，不允许绘制在一个 CAD 文件中，文件存储为 2010 年以前版本； 2. 标准箱体（标注主题色号）及各类标准展架图，可只画一个； 3. 技术要求标注清楚，有特殊工艺必须写明； 4. 若使用三维软件绘制展品模型，同时提供三维模型文件，标注使用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6	电气图纸	1. 电气图纸需包含控制流程图、电气原理图、电控箱布局图、端子接线图与电气材料清单（BOM 表）、电气设备自制件及集成电路板等。 2. 提供电气程序（单片机、plc）、串口端口说明文件； 3. 若使用自制电路板，提供用于制版的 pcb 文件。
7	图文版	1. 展览图文版清单表（序号、展区、展架类型（导引版、标准展架、特殊展架）、对应展品、名称或核心内容、

		<p>效果图)；</p> <p>2. 展览图文版分布图(须画出展品名称及图文版序号)；</p> <p>3. 图文版预览文件(用于审查 JPG 格式)</p> <p>4. 图文版转曲文件(用于打印的高清文件格式)</p>
8	说明牌及印制品	<p>1. 台面上说明牌预览文件(用于审查 JPG 格式)；</p> <p>2. 台面上说明牌印制文件(可用于打印的高清文件格式)；</p> <p>3. 其他展品附属物图文预览文件(用于审查 JPG 格式)；</p> <p>4. 其他展品附属物图文转曲文件(用于打印的高清文件格式)；</p>
9	其他文件	<p>1. 展览手册(含展品维护注意事项)，展览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简要介绍各展品(含效果图、尺寸、编号、展品内容、互动方式等)。增加布撤展说明：展架拆装、展品拆装、展览整体打包装车、展览布展搭建步骤等、展览布局。增加展品的简单维护说明；</p> <p>2. 展览讲解词，须包含展览总体引入(理念、内容概览)、各分展区总览、每件展品讲解(理念、原理、互动效果)及各环节过渡串联。</p> <p>3. 其他文件：展品中不能用机械电气软件多媒体等文件涵盖的其他文件，子文件以“展品名称+用途”命名，如：“A 展品 3D 打印文件”“A 展品教育活动方案”“B 展品资源包清单及购买渠道”。</p>
10	实物效果	<p>1. 展览布展照片(整体 3-5 张，局部 5-10 张，不含观众)；</p> <p>2. 展览宣传视频 3-5min，纯音乐，按展览框架脉络，展现整体及局部布展效果、个别展品精彩效果特写、教育活动效果(若有)；</p> <p>3. 展品照片(整体 1 张，台面特写 1 张)；</p> <p>4. 展品视频 1-2min，展品整体效果(含展架)，各结构局部特写效果，展品互动操作步骤，及各步骤对应下的互动效果。</p>
11	展览展品组价	<p>1. 展览、展品资产入库组价；</p> <p>2. 展品交接清单，详列所有随展览一起的各项物品及数量，包括展品备件、展品配件、展览布展用品、展览运输包装物品等。</p>

12	设计源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览、展品、门头效果图的 3D 建模源文件；2. 软件源文件（1. 软件多媒体脚本、音频文字信息等）；3. 展览图文版文字稿，word 版；4. 图文版设计源文件（可用于修改的编辑文件，AI 文件）5. 说明牌及印制品源文件（可用于修改的编辑文件，AI 文件）
----	-------	---

附件 1

设计制作通用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要求包括展览的设计原则、功能、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要求为基本技术要求。因展览主题不同，展品种类繁多，结构多样，且均为非标产品，本技术要求并未对全部技术细节做出规定，而是根据展览的共性引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现行工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执行本技术要求。

4. 在签订合同到投标人开始制造之日的这段时间内，采购人有权提出因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投标人、采购人双方共同商定。

5. 本技术要求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6. 技术要求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7. 本技术要求为标准通用技术文本。技术要求和制作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展览资源开发工作。

二、制作要求

1. 根据展览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展览的优化和制作及整体安装调试，包括展台、电控系统软硬件、机械结构件、多媒体软件，完成展品背板展架、说明牌、图文版的优化设计和制作，完成展览整体布展设计及其他辅助件的安装和制作：

(1) 综合同一形式各主题展览方案，按照采购人意见，优化设计展览结构、展品结构、展架、图文版、展品箱体、包装箱等，使风格统一、方便巡展；

(2) 展品须保证安全稳定，效果精彩，易于拆分组装，便于运输；

(3) 展品造型须体现展品内涵，外形、色彩、材料的设计与选用应美观耐用，符合展览主题；

(4) 展架须稳固耐用、结构简单、耐磨耐脏，可实现快速拆装与分块运输，关键位置加强结构，必要时增加易拆卸式配重；

(5) 包装须稳固耐用、结构轻便、反复使用，能对展品展架等提供可靠保护，能快速包装；

(6) 布展应留出充足维修空间并保证安全消防通道，展品结构及检修门应便于维

修维护；

(7) 应在展品隐蔽处设置快速开关机按钮，或在展台内设置非接触式快速开关机装置，以便于对发生故障的展品快速进行关机和重启；

(8) 展品设计方案和图纸经采购人审阅同意后才可进行生产制作；

(9) 每件展品均需在展品背侧或底部等不影响美观位置打上或贴上展品信息铭牌。铭牌内容包含展览名称、展品名称、编号、资产所有者名称、制作方名称、生产年月、质保截止年月、质保联系电话等内容。

2. 展览制作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种安全标准和规范，结合科技馆展览特点全面考虑可能对人身和财产造成的安全隐患。当安全性和其它要求发生冲突时，须严格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1) 展览所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2) 展览、展品结构安全稳固，易发生危险区域及运动构件应做好防护；

(3) 电气设备安全可靠，带电展品须通过 72 小时的通电测试；

(4) 表面处理应光滑无缺损，无尖棱锐角等安全隐患；

(5) 环境投射灯和展品照明灯，光强要适中，不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

(6) 激光设备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以免人员受到照射；

(7) 展品的音效不宜过大，必要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备运行的噪音一般不得高于 60dB；

(8) 展览运行稳定可靠，能够经受观众高强度的使用行为和不规范的操作；

(9) 所有存在安全隐患或人为造成损坏的位置应贴上醒目安全提示。

三、电气设计要求

1. 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最新标准。

2. 展品的金属外壳应接地，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地线，电源必须安装漏电、过载和短路保护等安全装置。

3. 展览总进线需满足所有展品同时最高负荷运行并保有余量。

4. 展览需设置总配电柜，配置总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器，各分展区设置配电柜并为每个用电展品安装单独的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器。每件用电展品的展柜中还需安装单独的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位置合理，并贴附该件展品电气原理图。

5. 所有含电气设备的展品须设置通风散热口，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同时避免散热设施对观众造成伤害。

6. 除非有特殊规定，观众所能触及的部件电压应 $\leq 24V$ 。

7. 电路布线强弱电须分离等。应根据电路图在导线两段标注线号。

8. 所有展品必须有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突发停电时设备和人员安全、人员疏散和供电后系统复位。

9. 计算机不能直接置于地面上，必须用支架或平台架起，或放置于机柜中。

10. 电气连接和机械连接牢固可靠，须充分考虑电气设备在使用中受到的热、振动及其他机械应力作用，避免其连接的松动或脱落而造成电气、机械危险。

四、图文版和说明牌内容设计

图文版和说明牌需按照展览统一风格进行设计。原则上每个展品对应 1-2 块图文版，视展品尺寸及表现形式自行增减，需与展品风格相近、科学知识及延伸补充内容契合。图文版印刷材料与说明牌材质应同展品整体协调，说明牌安装在展品操作台体的明显位置，避免出现与展品脱离的情况。

五、材料选用

1. 展览使用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 展览使用的材料为环保材料 E1 级或以上。

3. 展览使用的木材、织布、橡胶、装饰等制作材料一律选用 B1 级防火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最新规定。

4.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防火材料隔热。

5. 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6. 玻璃钢材料厚度须大于 4 毫米。不允许有气泡、厚度不均、裂纹、破损、皱纹、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7. 展品外部如采用铝合金材料，须做阳极氧化处理。

8. 展览图文版材料选用耐磨、耐脏、便于拆卸或更换的材料。

9. 机械传动系统：

(1) 展品中的主要销、轴应采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45#钢的材料来制作；

(2) 零部件用螺栓或销连接时，必须采取防松动和防脱落措施；

(3) 传动皮带和滚子链应拉紧适度，其装配要求应符合《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的最新要求。

六、设备选用

1.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2. 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3. 选用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

4. 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5. 用于操作的按键、手轮、手柄等应尺寸合理，操作界面人机关系友好，方便操作使用。操作按键的种类、规格应尽量统一。

6. 无特殊要求尽量采用 LED 冷光源。
7. 对于多媒体类展品，交互设备须使用工业金属键盘、鼠标，触摸屏幕须有保护膜，保证长时间稳定工作。
8. 同一展区中所有展品的检修门均需配备通用锁。
9. 每件展品均需按照实际，制作展品设备清单及备件清单，并依此制作展览资产明细及展览备件清单。

七、技术培训

投标人须承诺在展品首站验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 1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展品维修、布撤展及运输要点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设计方案、各类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国科学技术馆所有，未经中国科学技术馆许可，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外流或作他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相关使用须书面征得中国科学技术馆同意，否则，中国科学技术馆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中标人交付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2

标准箱体及标准展架使用规范

第一部分：标准箱体

一、箱体效果图



图 1 箱体三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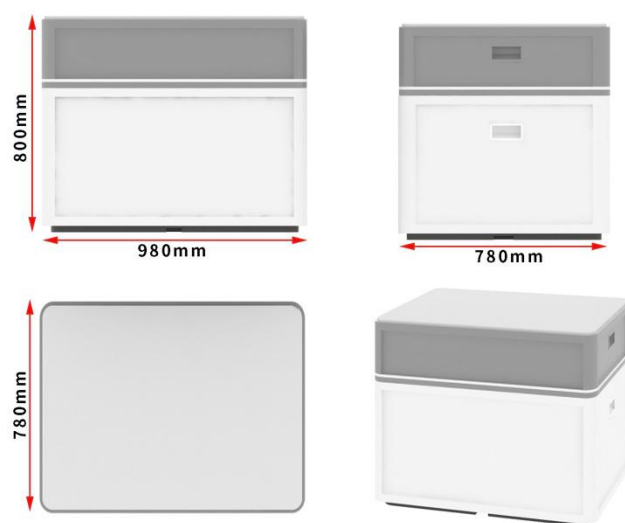


图 2 箱体总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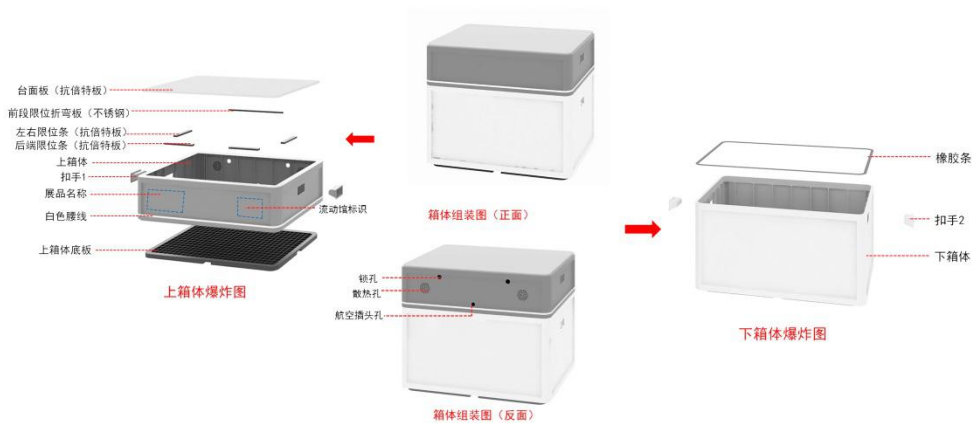


图 3 箱体结构爆炸图

二、箱体尺寸结构与使用注意事项

(一) 箱体整体

1. 箱体主体注塑成型，材质采用 ABS 阻燃材料，阻燃性能达到国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B1 级；耐寒温度达到 -20°C 。
2. 箱体为上下两段式结构，翻扣组装；箱体扣合后外观尺寸为 $980\text{mm}\times 780\text{mm}\times 800\text{mm}$ 。
3. 上下箱体不同色，下箱体色号：PANTONE 纯白（半哑光）；上箱体由主题色及白色腰线构成，白色腰线色号：PANTONE 纯白（半哑光），主题色根据展览设计方案要求制作。
4. 上、下箱体均有内衬增加承载强度，净承重不少于 150KG。
5. 上箱体与下箱体扣合处，配有一圈橡胶垫缓冲。

(二) 上箱体

1. 上箱体外部尺寸为 $980\text{mm}\times 780\text{mm}\times 295\text{mm}$ ，四个侧面有凹槽造型，深度 12mm，圆角 5mm，凹槽尺寸为 $820\text{mm}\times 186\text{mm}$ （正面、背面）、 $620\text{mm}\times 186\text{mm}$ （侧面）。
2. 台面板（选用浅灰色抗倍特板 SD-01A）、前段限位折弯板（含锁具）、左右限位条、后端限位条均由展品制作公司制作，台面板尺寸为 $944\text{mm}\times 744\text{mm}\times 12\text{mm}$ ，上箱体上开口留边，预留台面板安装结构位，台面板安装后与箱体四面有 18mm 的边缘宽度距离。
3. 展品置于台面板上，高度 $\leq 500\text{mm}$ ，不超出台面板范围。
3. 扣手 1 位于上箱体两侧，为单向向上内扣手，外部开口满足长度 85mm、宽度 40mm，深度 55mm。
4. 展品名称由展品制作公司负责印制，采用丝网印刷工艺，位于上箱体正面右侧，字体汉仪粗简黑简、字高 54mm（163PT）、白色、上下居中，左侧距边 40mm，展品名称原则上应小于 9 个汉字。

5. 流动馆标识由展品制作公司负责印制,流动馆标识图案部分采用转印贴工艺(表面清漆),文字部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位于上箱体正面左侧,上下居中,右侧距边40mm。

6. 白色腰线位于上箱体偏下部位置,围绕上箱体一周,宽度为10mm。

7. 上箱体底部有可拆卸底板,可承重100kg以上重物,采用阻燃ABS材料,有通风口。

8. 上箱体背面配有两个散热孔,两侧对称,上下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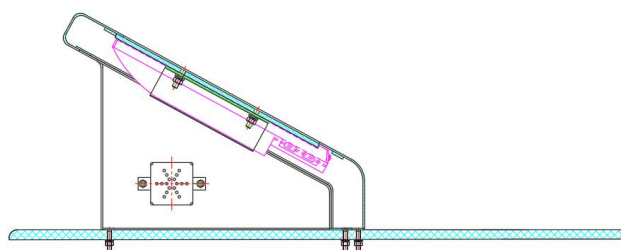
9. 上箱体背面内部衬板预留锁孔、航空插头安装位置,位置居中分布。

10. 上箱体底板有地脚结构。

11. 音响孔位置:台面含显示器展品位于显示器保护罩两侧,不含显示器则由展品厂家视情况于台面或其他合适位置开孔。

12. 说明牌3mm厚亚克力背面UV印。

13. 台面显示器,倾斜角度40°。外罩喷漆颜色与箱体主题色一致。



14. 展品合格证由展品制作公司负责制作,采用不锈钢金属铭牌,安装于上箱体背面右下角,样式如下。

内容字体: 方正黑体简体 字号: 9pt 标题字体: 方正兰亭中黑简体 字号: 14pt

合格证

展览编号	2021-01-KT/KF	重量	45kg
展品名称	地球的封锁	额定功率	0W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检验员	(检01)
制作单位	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1年12月

维保信息: 有限公司
0551- 2021.12-2025.11

管理单位: 中国科技馆

(微信扫码报修)

内线宽0.25mm 外线宽0.5mm 铆钉孔 φ4mm R5

1. 工艺: 不锈钢腐蚀或激光雕刻;
2. 材质: 1.2mm厚,拉丝不锈钢;
3. 尺寸: 120×68mm,倒角R5mm;
4. 字体: 方正黑体简体;
5. 二维码: 每套展览不同,由中科院发布;
6. 安装位置: 上箱体背部凹面右下角;
7. 安装方式: 铆钉固定。

(三) 下箱体

1. 下箱体外部尺寸为 980mmX780mmX540mm，四个侧面有凹槽造型，深度 12mm，圆角 5mm，凹槽尺寸满足 820mmX440mm（正面、背面）、620mmX440mm（侧面）。
2. 橡胶条位于下箱体上部与上箱体扣合处，围绕箱体一周。
3. 扣手 2 位于下箱体两侧，为单向内扣手，外部开口长度 85mm、宽度 40mm，深度 55mm。
4. 下箱体底板一体化设计，底部有地脚结构。

第二部分：标准展架

一、展架效果图



展架 1（承重展架示意图）



展架 2（普通展架示意图）



展架 3（导引板展架示意图，与展架 2 结构相同、尺寸不同）

二、展架尺寸结构及使用注意事项

（一）展架类型及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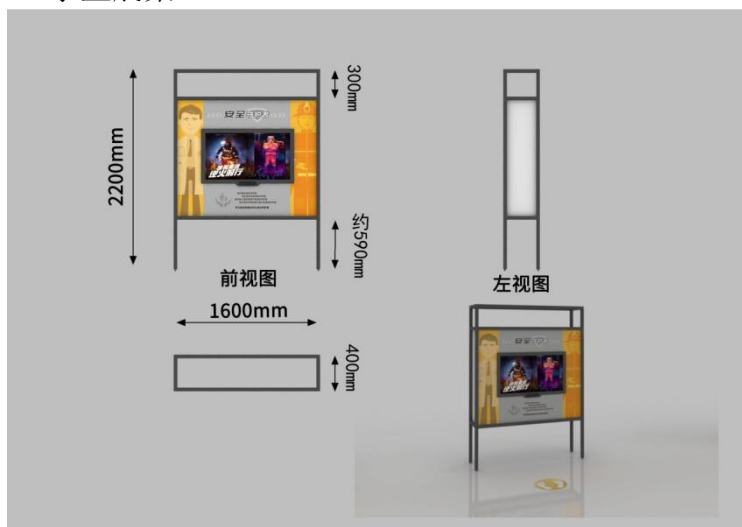
1. 展架 1（承重展架）：用于需镶嵌电视、橱窗、展项等结构的展架，需承受较大载荷，需做配重。原则上尽量少使用此类展架，一个主题展览模块（不少于 15 件展品）不宜超过 3 个展架 1。

2. 展架 2（普通展架）：用于安装普通展品图文版的展架，宽度为 1600mm，展架腿可拆卸，多个展架主体包装后放入金属框架中打包运输。

3. 展架 3（导引板展架）：用于安装展览各展区导引图文版的展架，按展览实际分区数量制作，展架结构与展架 2（普通展架）结构相同，高度同展架 2，宽度为 1200mm，多个展架包装后放入金属框架中打包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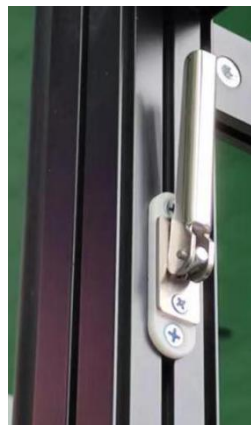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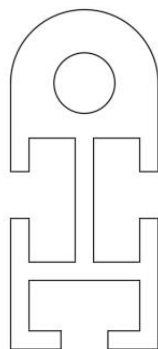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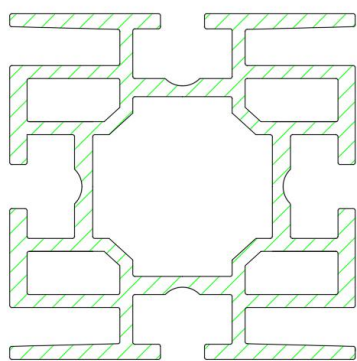
4. 特殊展架：用于特殊结构或特殊重量需求的展架。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定制，需保持与其他展架颜色风格一致。

（二）展架 1（承重展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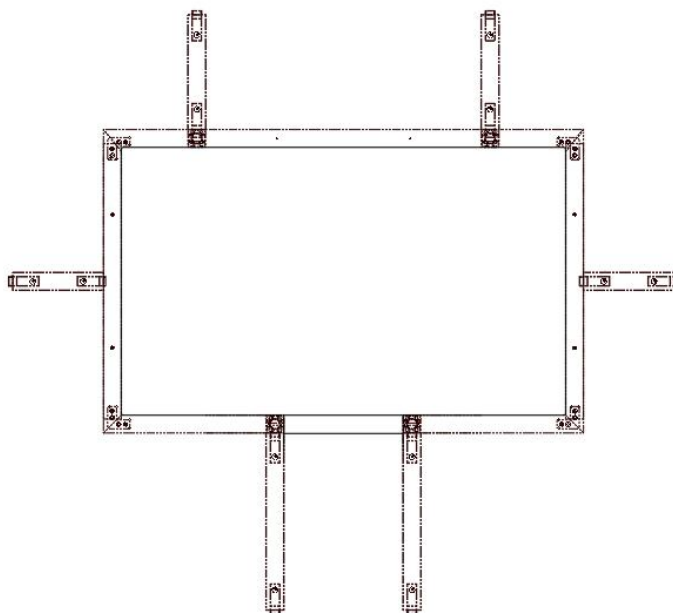


1. 外形尺寸：1600*400*2200mm，上部镂空尺寸 300mm（含上下铝型材厚度），下部镂空尺寸约 590mm（不含铝型材厚度，下边缘须高于上箱体电源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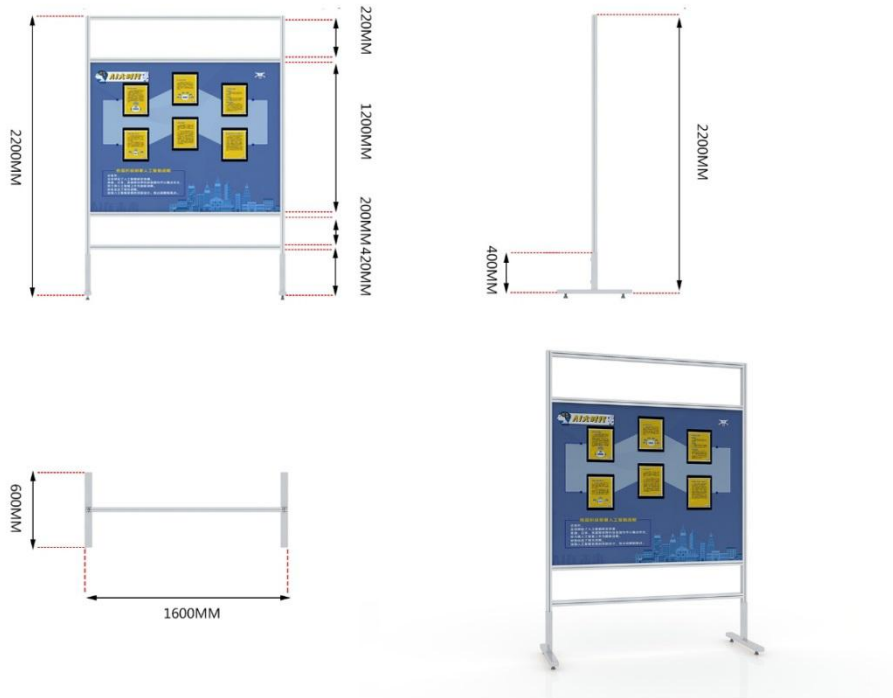
2. 展架结构采用四面拼接型材。正面、背面铝型材采用 40*40 型材，侧面采用 16*40 扁铝型材，截面分别如图（参考）。拆卸位置采用无工具锁（如图），运输时尽量整体打包，若拆装需做好包装保护。



3. 电视镶嵌结构，需单独制作显示器（或其他装置）外罩，并在展架上预留显示器固定框，固定框四边与展架稳固连接。显示器及其外罩一体拆装，与展架上的固定框采用螺栓连接。显示器拆卸后，单独制作航空箱打包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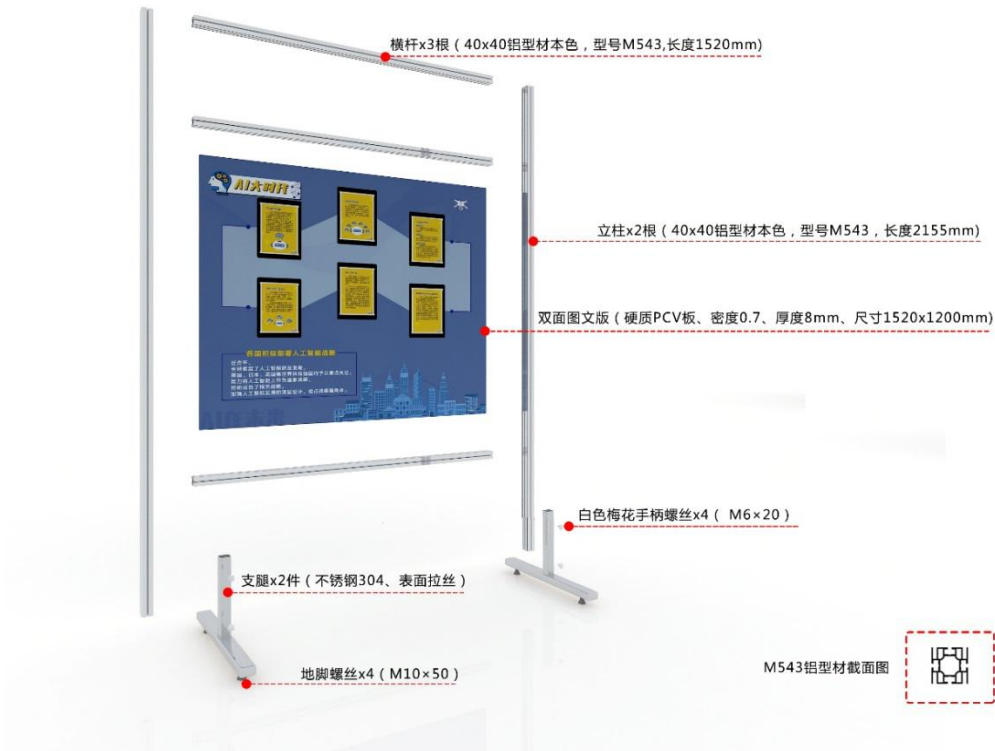


（三）展架 2（普通展架）具体要求



1. 外形尺寸：1600*2200mm，上部镂空尺寸 300mm（含上下铝型材厚度），下部镂空尺寸约 590mm（不含铝型材厚度，下边缘须高于上箱体电源插孔）。

2. 展架结构采用采用铝型材，具体请见下图，展架腿和展架通过梅花手拧螺丝固定。



(四) 展架 3 (导引板展架) 具体要求

1. 外形尺寸：1200*2200mm，上部不镂空，下部镂空尺寸约 590mm（不含铝型材厚度，须高于上箱体电源插孔）。

2. 其他技术要求与展架 2（普通展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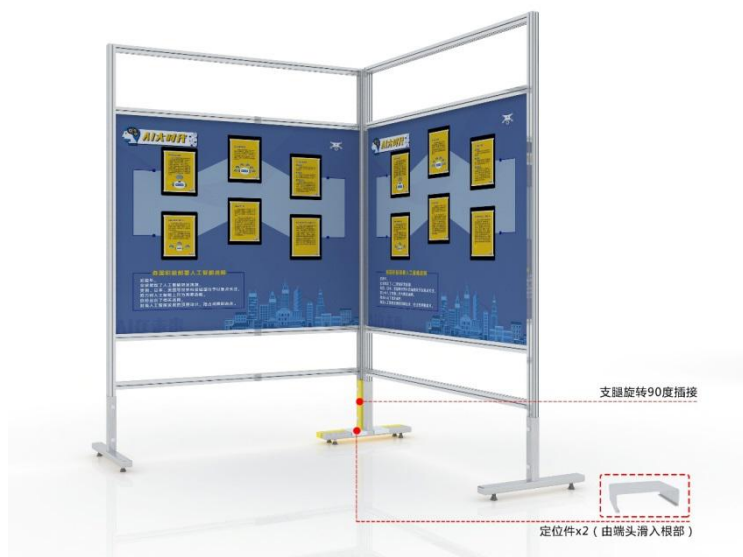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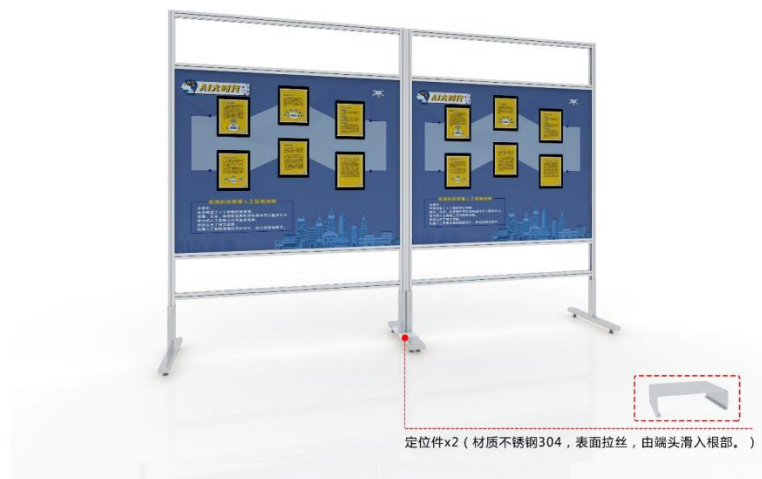
(五) 特殊展架技术要求

1. 根据实际展品功能需求，定制特殊展架，与展览整体风格一致的情况下，展架的尺寸、结构、材料、造型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2. 展架稳固、配重合理、电路规范、镶嵌结构拆卸简便。展架整体打包运输，不作特殊拆装。需单独定制安装、拆卸、运输方案。

(五) 各展架连接结构

根据相邻展架之间的铝型材截面，设计连接块。具体见下图



(六) 其他技术要求

1. 投影机需单独制作支架，与展架一体，考虑配重安全。运输时，若投影机拆卸，需填充缓冲物。

2. 投影机连接展架必须选用展架 1（承重展架）或特殊展架。图文版可做全幅画面，不用镂空到底。

3. 图文版采用 8mmPVC 板，密度不小于 0.7，图文贴可移背胶写真，表面哑光。正面、背面图文版按照展览设计方案印刷，背面无内容的，印制通用背板（个别展架因布展需要，要两面印制正式图文的除外）。

4. 展架需配置可调节地脚，连接稳固，调节方便。

附件 3

中国科学技术馆

中国流动科技馆主题展览模块

展览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展览名称：_____

责任部门：_____

日期：_____

一、背景意义

（围绕选题进行充分的文献研究，相关科普展览现状，充分论证选题的必要性。）

二、主题诠释

（根据背景意义的分析结果，在选题范围内确定展览主题。并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名称进行阐释说明。注意展览主题不是选题，也不是展览名称，展览主题是表达展览核心内容和理念的一句話，展览名称是契合这个核心的精简表达）

三、展览目标

（简要阐述展览的展示目标，从科学知识、科学方法与技能、科学情感态度等维度简要诠释。）

四、设计原则

（阐述展览的特殊设计要求。能体现展览的独特性、可行性、具有指导意义，能够体现与同类型展览的优势和创新点。）

五、展览框架

（阐述展览脉络、展区设置、展区内容和展区目标等，通过框图的形式呈现总体结构和相互关系）

六、环境布展设计

（阐述整体环境布展设计，包括：展览面积、展品数量、布展风格、布展要素、展览平面图、立面图、多角度 3D 效果图、人流动线图）

七、展览内容描述

（分别对各分展区内容进行概述，在各分展区下对展品方案进行概述，包括：展品简介、展品 3D 效果图）

八、展品目录

（以表格形式列出展品目录，展品编号为展览名称首字母大写+展品序号）

序号	展区名称	展品编号	展品名称
1	XXX	ABCD- 01	XXX
2		ABCD- 02	

附件 4

中国科学技术馆

展品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展品名称: _____

展品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一、教育目标

（阐述该展品研制目标：通过什么样的互动方式、出现什么样的现象，向观众展示哪些科学原理、科技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方法，观众从中得到的体验与收获）

二、展示内容

（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概述展品所展示的科学技术内容：包括科学现象、科学概念、科学原理、技术原理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历史与人物等内容）

三、展示结构

1. 结构组成

（简要说明组成展品的结构和各主要功能部件）

2. 效果图

（详细绘制展品整体效果图、轴测图及三视图，在图中标出主要尺寸，必要时应绘制爆炸图）

3. 主要材料和工艺

（简要说明展品结构和各主要部件所使用的材料和采用的加工工艺）

四、互动方式

（详细介绍观众与展品的交互方式及互动操作流程、呈现的现象和结果等；有多媒体的展品应对多媒体的主要内容、结构和操作环节进行描述）

五、技术手段

（简要说明展品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的核心技术，说明选择该技术手段和核心技术的依据，描述展品运行的技术流程）

六、环境要求

（根据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展品对展览环境的通用要求和特殊要求）

类别	需求
展品使用类型	（观众自由操作/工作人员辅助操作）
耗材、易损件	
展品尺寸	长： mm；宽： mm；高： mm；
展品质量	kg

用电功率	v/ w
上下水需求	是/否
连接网络	是/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 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	--	--	--	--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9、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U 盘）。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

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价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承诺工作进度	交付地点	备注
			固定合同 总价 (含税)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 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部分的具体要求正本与副本不同，分别以 EXCEL 附件的形式另行提供，制作前请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须按照 EXCEL 附件中已给定的正本格式和副本格式**分别**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正本）**》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副本）**》。

特别说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正本）**》中 B 项的展项名称须按照实际展品名称（即与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模板中 1.9 单件展品初步设计的展品名称一致）进行填写。

特别说明 3：《**投标分项报价表（副本）**》中 B 项的展项名称须**按照已给定名称格式**（即展品 1 设计制作、展品 2 设计制作、.....）”填写但**顺序**与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模板中 1.9 单件展品初步设计的展品**顺序一致**，此表中如出现**实际展品名称**则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暗标）整体得 0 分**。

特别说明 4：本项目 1-3 包，每包展品数量要： ≥ 15 件。以每包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展品数量为判断依据， < 15 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特别说明 5：展品（展项）中涉及投影机的，全部投影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不用报价。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自有条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技术响应附表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7-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7-2、如相关体系认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或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果没有，无需提供）

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中国科学技术馆：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贵馆采购项目投标竞标与建设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市场准入法律法规，致力于营造廉洁公正的社会氛围，自觉做到：

一、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原则，以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为最终目标，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搞利益交换，损害国家、贵馆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二、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和贵馆监督，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操守、规范从业行为，杜绝腐败问题发生。

三、杜绝与贵馆有关人员私下接触、相互串通，通过设宴、赠送礼品礼金等违规方式获取未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等。

四、坚决抵制贵馆有关人员及其亲友以中标资格或通过验收为诱饵明示或暗示索要礼品礼金等，一旦出现类似苗头将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贵馆纪检部门等举报。

五、如与贵馆相关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将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如本公司存在损害国家和贵馆利益的行为，将依法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暗标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和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须单独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由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别说明 7**的要求自行编制。

注 1：第三部分技术文件（非图纸部分）按提供的模板（另行提供）格式进行编写（模板中的提示内容在文件编制过程中可删除）。

注 2：第四部分技术文件（图纸部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制作。